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

关于《高新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》的批复

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〈高新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该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级政策要求，切合我区实际。经管委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计划，请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

附件

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户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	资产归属
1	唐山市	高新区	2024年生产及产业项目委托帮扶安工项目托(生程公司)	其他	新建 改扩建	以委托帮扶模式,将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产业托给唐山委托安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展项目)为资金,实施生产产能项目	高新区	省市区衔接资金198.63万元	2024年	59户 124人	59户 124人	农村工作服务中心	按照差异化分配方案和6%的收益率,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合作协议,在委托期内,以月度为收益单位,每月收益金。	固定资产收益,按照差异化分配方式按月发放收益金,以衔接资金助力高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高新区管委会

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

关于《高新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》的请示

管委会: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和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拟定以下资金使用计划:

我区共计各级衔接资金 198.63 万元，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9 万元（唐财农〔2023〕178 号），市级衔接资金 33.63 万元（唐财农〔2023〕110 号），区级 2023 衔接资金 146 万元，用于 2023 年产业帮扶项目，项目协议到 2025 年 12 月，每年收益率为 6%，产生的收益差异化分配给全区脱贫户 124 人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: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 4 日



附件

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户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	资产归属
1	唐山市	高新区	2024年生产及项目委托帮扶安工限项目托帮怡物有生程公	其他	新建改建扩建	以委托帮扶模式,将财政资金(产业振兴补助资金)委托给唐山怡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项目托帮怡物有生程公	高新区	省市区街三级资金198.63万元	2024年	59户124人	59户124人	农村工作服务中心	按照差异化分配方案和6%的收益率,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建档立卡脱贫户签订合作协议,在委托期限内,以月度为单位,每月收益金。	固定资产收益,按照差异化分配方式按月发放收益金,以衔接资金助力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高新区管委会